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名称：雷州汇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W7GC44K

法定代表人：黄云峰

地址：雷州市 207 国道邦塘北地段（原水泥厂斜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 207 国道邦塘北地段（原水泥厂斜对面）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云峰、检测员 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车牌 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该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

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的检验结果为“否”,机动车检测结果为“合格”。另,你公司对被检测的该辆机动车主收取了人民币 400 元检测费用。综上,你公司实施了“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车辆检测影像资料、车辆 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复印件,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监管端”调取的 2023 年 9 月 1 日 车辆的检测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汇锦机动车检测站收据》()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

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你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名称：雷州汇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_____）复印件，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_____）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1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4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

(测)报告。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4 号], 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 你公司在听证会现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 车辆在上线检测前, 未清洗积碳, 车辆进行“加载减速法”检测时, 启动时油门加油过猛, 短暂冲出积碳, 这不属于持续黑烟;

(二) 车辆上线检测时, 检测员 一个人在操作设备, 没有注意观察排气管的排烟情况, 加上黑烟识别系统当时没有识别报警, 所以没有注意到该车辆存在冒黑烟情况;

(三) 我公司不是主观上有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另外, 当前的机动车检测行业不景气, 希望贵局能综合考量, 予以减免或者减轻处罚。

经复核, 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一) 不采纳申辩意见一。理由: 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B. 2. 2 试验程序要求, 你公司在进行加载减速法排气试验前应先对车辆进行预先检查, 被检车辆如存在积碳影响正常检车, 你公司亦应在预先检查阶段进行排除; 另外, B. 2. 3. 2 试验步骤对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时应如何踩油门已有明确规定, 你公司检测人员作为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具备规范作业和分辨是否属于严重冒黑烟的

基本能力；执法人员调取的现场检测视频显示， 车辆
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尾气检测的时候，排放黑烟的持续时间为 11
时 12 分 22 秒至 11 时 14 分 40 秒，不是短暂黑烟；

（二）不采纳申辩意见二。理由：1、根据《柴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B.2.2 试验程序规定“每条检测线至少应设置
三个岗位，一是计算机操作岗位，二是受检车辆驾驶员岗位，三
是辅助检查岗位，各岗位人员均应随时注意受检车辆在检测过程
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你公司检测线的岗位人员配备不足，
违反相关规范，你公司应当知道此举会造成无检测人员观察受检
车辆是否出现异常情况的后果，但仍放任了这一后果发生。2、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安装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
车自动识别系统，旨在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防作弊监管体
系，该系统不能替代机动车检验规范中的车辆外观检验和排气污
染物检测，你公司仍应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
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
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
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执行；

（三）不采纳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公司未提供能证明其不
存在主观过错的证据，机动车检测行业不景气也不属于法定从
轻、减轻的情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4 号]及 1 月 2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4 号]及 1 月 2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雷）环罚听通字〔2025〕2 号]及 2 月 13 日的送达回证，我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的《听证会公告》，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证明你公司申请听证以及我局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充分听取了你公司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3 项以下、近二年同

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

（二）按一般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